

最新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实用10篇)

在写辞职申请书时，可以适当表达对公司和同事的惋惜之情。看看他人的留学申请范文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写作要求。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一

地址：广州市合群一马路99—107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二：亿辉海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73号荣山大厦407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华职务：董事

被申请人：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体育西路天河城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岢职务：总经理

申请事项：

请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

申请理由：

一，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程序严重违法，因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7、26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4、5、6、21条

的规定：没有仲裁协议，仲裁机构就不得行使管辖权(仲裁权)；仲裁协议无效，仲裁机构也不得行使管辖权(仲裁权)。

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于10月12日签订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中没有约定仲裁协议，因此，依法广州仲裁委员会不得受理、行使仲裁权；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于2011月3日签定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中约定该合同的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市仲裁委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市仲裁委’事实上并不存在，属约定不明确，又不存在事后达成的补充协议，该仲裁协议无效，无效是自始无效，与自始不存在一样，因此，依法广州仲裁委员会也不得受理、行使仲裁权。仲裁协议是指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没有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不得受理；有仲裁协议，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法院不得受理；仲裁程序的启动和进行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和合法原则，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将争议事项交付仲裁、将哪些事项交付仲裁、交付给哪个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行使仲裁权的唯一依据是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和/或仲裁协议依法无效，仲裁机构均不得受理、行使管辖权(仲裁权)，否则，仲裁机构管辖权(仲裁权)的行使就失去了正当性、合法性，由此而产生的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就应该当然地被否定。

那么当事人的权利可以在仲裁裁决撤销程序或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得到救济；如果当事人的权利主张在仲裁裁决撤销程序或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仍然没有提出，那么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效力审查、认定时若发现存在《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所列举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并撤销其效力。不管怎样人民法院的司法权总是要审查、监督、制约仲裁机构仲裁权的，这就是权力相互制衡原则、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的一种体现。无论如何当事人在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时，不得当然地认定仲裁机构具有了管辖权(仲裁权)，因为，在仲裁协议有效时，仲裁机构有管辖权(仲裁权)，但这种情形除外：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在仲裁协议无效时如果仍认为仲裁机构有管辖权(仲裁权)，那么，这不但与仲裁自愿原则、公平合理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等相违背，而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和仲裁管辖权(仲裁权)有关的所有条文的整体的有机解释相冲突。因此，任何机械地、形而上学地适用法律都将导致错误的裁判。

二，仲裁庭故意歪曲、掩盖事实，枉法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7、26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59、60、61、63、64、70、71条规定，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因此不具有正当性、合法性，所以，贵院应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并依法予以撤销。

1、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于年11月3日签定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第30条约定：该合同为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8日为设立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也就是说，《合资经营合同》是主合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是它的从合同，后者是前者的附件，后者的管辖权附和于前者的管辖权。2001年10月12日，广州市粤图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同意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人民币成为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依据《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于2001年10月12日向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付投资订金10元人民币，于2001年10月23日交付出资20万元人民币。上述三方签订了《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中根本不存在任何仲裁协议。仲裁庭故意认定《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为《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附件的做法，目的是为了给它自己对没有管辖权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所产生的纠纷行使管辖权寻找冠冕堂皇、似是而非的“连接点”。因为，一旦认定《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是《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从合同，并且当《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中存在仲裁协议并被无条件地理解为有效时，那么从合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的管辖权则当然地附和主合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管辖权。一句话，仲裁庭故意歪曲主从合同关系的事实，是为了制造貌似合法的假象，以图瞒天过海地实施枉法裁判。

2、仲裁庭在叙述认定事实时不得使用模棱两可、含糊其词、似是而非的语词，不得使用春秋笔法，因为，事实是仲裁裁决作出的根据，事实也是确定当事人责任的根据。只有认真地对待事实，才能正确地作出裁判。任何对事实认定马虎敷衍或者故意歪曲、掩盖的做法都被法律所禁止。这就是著名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适用原则的要求。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庭在叙述《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未被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因时，使用了“由于种种原因”

进行叙述，那么，这里的“种种原因”是哪些原因？谁造成的？责任由谁承担？怎么承担？所有这些均不清不楚，这是仲裁庭故意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掩盖事实的行为。仲裁庭根据不清不楚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肯定是一个不清不楚的法律怪胎。仲裁裁决的效力应依法予以否定。实际上，《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未被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因主要有三个：（1）、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拒绝向审批部门出具《提请准予向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成为其股东的申请书》及提供其主体资料，在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增资申请》时拒绝协助。（2）、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借故注册资金需要变更否则没有对外投资能力为由予以拖延，其注册资金的变更手续2月10日才办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2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因此，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金是50万元人民币，这时它未必没有对外投资能力。退一步讲，即使真的没有对外投资能力，它也必须依《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约定在2001年12月31日前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因此，它的过错是明显的。（3）、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认投的资金中剩下的30万元一直未投，导致无法取得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60万元的验资报告，以完成一系列必要手续。所以，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应对《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未被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承担全部责任。

3、仲裁庭应当保持中立、理性、客观，对事实的叙述不得违背真实、带有倾向性的。仲裁庭将李岢在任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虚报95690元人民币的侵占行为叙述成正常的报销行为，将侵占公司电脑两台、耳机一副

价值为14880元人民币(电脑12900元, 耳机1980元)的行为叙述成中性的占用。

签名:

日期: 年月日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二

住所地: 厦门象屿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 厦门市j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厦门市鹭江道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s

住所:

请求事项

申请依法撤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第000号裁决书。

事实与理由

厦门a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与s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纠纷一案, 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于年1月11日作出了裁决。申请人认为, 该争议因无仲裁协议, 且裁决在仲裁程序上违反法定程序s在仲裁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因此该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一、s在仲裁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事实上，向a公司购买房屋的是厦门g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付款的也是g，s仅是作为g的员工并且代理g与a公司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相对方应该是g而非s，也只有g才可以提出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而s在仲裁中故意隐瞒了有关代理关系的相关证据，导致了仲裁委最终认定s为权利义务主体而非g，该认定与事实相悖，s隐瞒了足以影响了公正裁决的证据，是该案仲裁裁决应予以撤销的理由之一。

二、a公司与g间有关仲裁的约定并未生效，因此该争议不应由仲裁委员会审理并裁决。

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合同经厦门市公证机关公证成立。事实上，该合同并未经过公证，因此，合同并未成立，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当然也未成立，应视为双方间不存在仲裁协议，而原告据此向厦门仲裁委申请仲裁，因此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理应予以撤销。

三、该裁决在仲裁程序上违反法定程序。

(一)根据a公司股东会作出的解散公司的决议，a公司于20年月日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先后于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在《厦门商报》上发布清算公告。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告的规定，债权人应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即年月日前向a公司申报债权。而g向a公司主张债权也理应在该期限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但实际上g并未在期限内申报债权，而与a公司无权利义务关系的s又是在债权申报期内的年月日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且仲裁委也予以立案并审理作出裁决，这显然违背了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退一步讲，即便是可以申请仲裁，被申请人也应该是a公司清算组，因为公司成立清算组后，公司不再以公司名义从

事任何活动，而只能以清算组的名义进行与清算有关的活动。依法成立的清算组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因此，若仲裁程序启动，被请求人主体也应是清算组而不是a公司本身，包括在案件审理中的送达主体为a公司也是不正确的，违反了仲裁的法定程序。

(三)《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也可以以邮寄、传真、电报等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述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的，可以公告送达。但事实上□a公司于《厦门商报》三次以清算组名义发布清算公告，均于清算公告内容中明确注明清算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因此仲裁委在对a公司的送达上完全可以以直接通知或邮寄等其他可以直接联系的方式送达，但仲裁委在送达上则违反了上述有关送达的规定，即在未尝试其他送达方式的情况下，避开了可以直接送达方式，迳直采用了公告送达，这显然不符合仲裁程序中有关送达的规定。

(四)债权申报期年月日届满后□a公司清算组向公司提供了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出具了审计报告□a公司于清算完毕后向工商局申请注销登记，工商局于年月日向a公司发出了《企业核准注销通知》，则公司于获得该通知当日注销，其法律主体资格也归于消灭，而在仲裁审理过程中主体消灭，仲裁理应中止，至少应待a公司权利义务承受者确定后案件才得以继续进行。但事实上，仲裁委在a公司主体消灭后，并未中止审理，而是继续审理并于年月日最终作出裁决，这显然有违仲裁诉讼审理的基本原则，也违反了仲裁的法定程序。

四、厦门x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j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a公司存续时的股东，在a公司注销后，即为a公司的权利义务受让人，因此申请撤销仲裁应由上述两公司提出。

综上所述，仲裁庭的仲裁裁决符合《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贵院裁定撤销裁决。

此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三

申请人：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被申请人：

住所：

电话：

请求事项：撤销北京市xxxxx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x劳仲字[xxx]第ccc号仲裁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

本案事实是[]x年xx月xx日，申请人xx与被申请人签订了期限为y年的劳动合同，合同于xx年xx月xx日到期。合同期满前，申请人提出维持原来的待遇，按原合同履行，被申请人不同意，并申请合同期满后辞职[]xxx年xx月xx日，双方结清工资，办理交接手续后终止了劳动关系。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提供并经过质证的证据予以佐证，同时被申请人当庭也表明合同到期后无续约意向。但北京市xxxxx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直接以申请人主张的事实“bbb不予认可[]aaa公司未就其主张提交证据加以证明”为由对上述事实予以否定，导致认定事实严重错误。

由于xxxxx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认定事实上的错误，导致适用法律上严重错误。在上述情形下解除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第46条第(五)项规定的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除外条款，“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劳动合同期满的)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根据该条规定，申请人无须向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综上所述，北京市xxxxx劳动争议仲裁委的仲裁裁决书，在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存在严重错误，导致错误裁决，为此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撤销该裁决书。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四

地址：广州市合群一马路99—107号

法定代表人：李健职务：董事长

申请人二：亿辉海外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173号荣山大厦407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华职务：董事

被申请人：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天河体育西路天河城五楼

法定代表人：李岿职务：总经理

申请事项：

请求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

申请理由：

一，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程序严重违法，因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7、26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4、5、6、21条的规定：没有仲裁协议，仲裁机构就不得行使管辖权(仲裁权)；仲裁协议无效，仲裁机构也不得行使管辖权(仲裁权)。

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12日签订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中没有约定仲裁协议，因此，

依法广州仲裁委员会不得受理、行使仲裁权;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3日签定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中约定该合同的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市仲裁委仲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广州市仲裁委’事实上并不存在，属约定不明确，又不存在事后达成的补充协议，该仲裁协议无效，无效是自始无效，与自始不存在一样，因此，依法广州仲裁委员会也不得受理、行使仲裁权。仲裁协议是指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没有仲裁协议，仲裁机构不得受理；有仲裁协议，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法院不得受理；仲裁程序的启动和进行应当遵循自愿原则和合法原则，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将争议事项交付仲裁、将哪些事项交付仲裁、交付给哪个仲裁机构仲裁。仲裁机构行使仲裁权的唯一依据是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和/或仲裁协议依法无效，仲裁机构均不得受理、行使管辖权(仲裁权)，否则，仲裁机构管辖权(仲裁权)的行使就失去了正当性、合法性，由此而产生的仲裁裁决书的效力就应该当然地被否定。

那么当事人的权利可以在仲裁裁决撤销程序或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得到救济；如果当事人的权利主张在仲裁裁决撤销程序或仲裁裁决执行程序中仍然没有提出，那么人民法院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效力审查、认定时若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6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条所列举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并撤销其效力。不管怎样人民法院的司法权总是要审查、监督、制约仲裁机构仲裁权的，这就是权力相互制衡原则、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的一种体现。无论如何当事人在当事人没有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时，不得当然地认

定仲裁机构具有了管辖权(仲裁权)，因为，在仲裁协议有效时，仲裁机构有管辖权(仲裁权)，但这种情形除外：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在仲裁协议无效时如果仍认为仲裁机构有管辖权(仲裁权)，那么，这不但与仲裁自愿原则、公平合理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司法最终裁决原则等相违背，而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和仲裁管辖权(仲裁权)有关的所有条文的整体的有机解释相冲突。因此，任何机械地、形而上学地适用法律都将导致错误的裁判。

二，仲裁庭故意歪曲、掩盖事实，枉法裁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7、26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58、59、60、61、63、64、70、71条规定，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因此不具有正当性、合法性，所以，贵院应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并依法予以撤销。

1、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11月3日签定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第30条约定：该合同为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8日为设立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合同。也就是说，《合资经营合同》是主合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是它的从合同，后者是前者的附件，后者的管辖权附和于前者的管辖权。2001年10月12日，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同意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60万元人民币成为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股东，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依据《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

于2001年10月12日向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付投资订金10元人民币，于2001年10月23日交付出资20万元人民币。上述三方签订了《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中根本不存在任何仲裁协议。仲裁庭故意认定《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为《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附件的做法，目的是为了给它自己对没有管辖权的《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所产生的纠纷行使管辖权寻找冠冕堂皇、似是而非的“连接点”。因为，一旦认定《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是《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从合同，并且当《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中存在仲裁协议并被无条件地理解为有效时，那么从合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扩股协议书》的管辖权则当然地附和主合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管辖权。一句话，仲裁庭故意歪曲主从合同关系的事实，是为了制造貌似合法的假象，以图瞒天过海地实施枉法裁判。

2、仲裁庭在叙述认定事实时不得使用模棱两可、含糊其词、似是而非的语词，不得使用春秋笔法，因为，事实是仲裁裁决作出的根据，事实也是确定当事人责任的根据。只有认真地对待事实，才能正确地作出裁判。任何对事实认定马虎敷衍或者故意歪曲、掩盖的做法都被法律所禁止。这就是著名的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法律适用原则的要求。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庭在叙述《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未被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因时，使用了“由于种种原因”进行叙述，那么，这里的“种种原因”是哪些原因？谁造成的？责任由谁承担？怎么承担？所有这些均不清不楚，这是仲裁庭故意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的掩盖事实的行为。仲裁庭根据不清不楚的“事实”作出的仲裁裁决肯定是一个不清不楚的法律怪胎。仲裁裁决的效力应依法予以否定。实际上，《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未被广

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因主要有三个：(1)、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拒绝向审批部门出具《提请准予向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并成为其股东的申请书》及提供其主体资料，在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增资申请》时拒绝协助。(2)、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借故注册资金需要变更否则没有对外投资能力为由予以拖延，其注册资金的变更手续2002年2月10日才办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2条：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因此，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变更前的注册资金是50万元人民币，这时它未必没有对外投资能力。退一步讲，即使真的没有对外投资能力，它也必须依《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的约定在2001年12月31日前完成增加注册资本的变更手续。因此，它的过错是明显的。(3)、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认投的资金中剩下的30万元一直未投，导致无法取得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60万元的验资报告，以完成一系列必要手续。所以，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应对《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补充合同》未被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批准承担全部责任。

3、仲裁庭应当保持中立、理性、客观，对事实的叙述不得违背真实、带有倾向性的。仲裁庭将李岢在任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虚报95690元人民币的侵占行为叙述成正常的报销行为，将侵占公司电脑两台、耳机一副价值为14880元人民币(电脑12900元，耳机1980元)的行为叙述成中性的占用。

4、仲裁庭对事实方面的审查、核实应当全面、不缺不漏，不得故意忽略、以不作为的形式来掩盖事实。仲裁庭对广州正

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28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01年度经营成果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故意忽略，不予提及；仲裁庭对李焯在任职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私自将公司资金18684元人民币外借给李秋燕的事实故意忽略，不予提及；仲裁庭对下面事实故意忽略，避而不谈：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曾委托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其研究开发图书管理软件，双方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在开发成功时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向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30万元人民币的对价；2001年10月15日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对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清点造册，之后将清册后资产及软件产品源代码移交给的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焯，至此，李焯已取得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人事、财务、资产的控制权并获悉了核心技术秘密、掌握了所有技术资料。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实际享受了作为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的全部权利。

三、股东责任有限，公司责任独立，公司责任不得随意地牵连到它的股东。

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是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它们均已依于2001年1月18日签订的《合资经营合同》履行了足额出资义务，依法它们均以出资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的30万元人民币分别以投资订金(10万元人民币)和现金出资的方式(20万元人民币)进入了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帐户，30万元人民币的性质是投资资金的性质，投资是有风险的，投资款不等于借款。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与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之间没有债的法律关系。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只能向30万元人民币的授受者广州市粤图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自己的主张。广东天林书业有限公司要求广州市粤图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亿辉海外有限公司返还3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这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相冲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3条明确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总之，没有仲裁协议和/或仲裁协议无效，广州仲裁委员会均没有管辖权；仲裁庭故意歪曲、掩盖事实；股东责任有限，公司责任独立，公司责任不得任意扩展到它的股东。因此，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02)穗仲案字第019号仲裁裁决书应当由贵院予以撤销。

此致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五

1. 首部。

(1) 注明文书名称； (2)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 正文。

(1) 申请撤销事项； (2) 事实和理由。 (3) 证据。

3. 尾部。

- (1)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 (2) 申请人签名； (3) 申请日期；
(4) 附项。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

申请撤销事项：

事实和理由：

证据：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 附： 1. 本申请书副本份；
2. ××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份；
3. 证据件。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 ××省××开发公司

地址： ××省××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a职务： 经理

申请撤销事项：

××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事实与理由，此略。）

证据：申请人于××年××月××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指
定仲裁员函，指定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b为本案仲裁庭组成人
员。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开发公司

××年××月××日

附：1. 本申请书副本×份；

2. ××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书；

3. 申请人××年××月××日提交的指定仲裁员函副本。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六

地址：××省××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a职务：经理

申请撤销事项：

××仲裁委员会(××××)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事实与理由，此略。)

2. ××仲裁委员会(××××)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书；

3. 申请人××年××月××日提交的指定仲裁员函副本。一、现将本文书的制作要点介绍如下：

1. 首部。

(1) 注明文书名称；(2)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 正文。

(1) 申请撤销事项；(2) 事实和理由。(3) 证据。

3. 尾部。

(1)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2) 申请人签名；(3) 申请日期；(4) 附项。

二、格式：

申请人：

申请撤销事项：

事实和理由：

证据：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七

被申请人：_____

如下反请求事项：_____

1、请求判令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中途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是违约行为，判令继续

履行劳动合同。或由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支付违约金。

2、请求依法判令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赔偿因其不办理交接手续而造成反申请人的各项直接经济损失23320元。

事实与理由：_____

20__年元月28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固定期限：_____20__年元月28日起至20__年元月28日，申请人中途毁约，解除劳动合同，申请人违约要求离开答辩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劳动合同的严肃性，反申请人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手续，影响反申请人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减少损失，反申请人放弃相关招聘业务的开拓。

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如要离开公司，应退还公司给予的和造成反申请人的经济损失。

如因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行为造成反申请人业务不能进一步正常开展，包括劳动争议仲裁反申请书泄露反申请人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员工名单、应聘人员信息)等，侵害反申请人商誉的，造成反申请人经济损失的，将另案追究。

针对上述情况，为维护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特提起反申请，请求依法裁决。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八

申请撤销事项：

_____仲裁委员会(_____)仲字第____号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

证据：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指定仲裁员函，指定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_____为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

此致

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开发公司

_____年_____月_____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九

地址：××省××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a职务：经理

申请撤销事项：

××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事实与理由，此略。)

证据：申请人于××年××月××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指
定仲裁员函，指定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b为本案仲裁庭组成人
员。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开发公司

××年××月××日

附：1、本申请书副本×份；

2、××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书；

3、申请人××年××月××日提交的指定仲裁员函副本。

一、现将本社会的制作要点介绍如下：

1、首部。

(1)注明社会名称；(2)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正文。

(1)申请撤销事项；(2)事实和理由。(3)证据。

3、尾部。

(1)致送人民法院名称；(2)申请人签名；(3)申请日期；(4)附项。

二、格式：

申请人：

申请撤销事项：

事实和理由：

证据：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附：

- 1、本申请书副本份；
- 2、××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份；
- 3、证据件。

民事诉讼法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书篇十

住址：_____市东方洋路外贸冷冻厂宿舍2栋403

被执行人：_____酒家有限公司

请求事项：_____

撤回对海劳仲裁字号仲裁裁决的执行

事实与理由：_____

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申请人依据已经生效的海劳仲裁于____年____月向贵院申请执行，贵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依法作出秀执字(20____年)第43号执行裁定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双方就全部执行事项达成和解协议，且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故申请人申请撤回对于本案的执行，敬请贵院予以批准。

此致

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

_____年____月____日